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权日为2013年12月31日，并同意50名激励对象获授1,02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3年12月31日